合同编号 2026-026

新一轮厅机关安保服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一轮厅机关安保服务（包二：厅机关外围保安 ）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SSZ-G2025-0081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一轮厅机关安保服务（包二：厅机关外围保安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新一轮厅机关安保服务（包二：厅机关外围保安 ）

1.2 标的数量（规模）：共 28 人

1.3 履行时间

1.3.1 虎踞关 21 号北院、省厅人民来访接待室、厅幼儿园、北京西路 50 号国合总队共 4 个执勤点，履行时间为：2026 年 1 月 30 日--2027 年 1 月 29 日。

1.3.2 省见义勇为基金办公室、禁毒展览馆和警察博物馆共 2 个执勤点，履行时间为：2026 年 2 月 3 日--2027 年 2 月 2 日。

1.4 履行地点：虎踞关 21 号北院、省厅人民来访接待室、厅幼儿园、北京西路 50 号国合总队、省见义勇为基金办公室、禁毒展览馆和警察博物馆共 6 个执勤点。

1.5 履行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 188.16 万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包括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差旅食宿费、踏勘现场费、上门费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变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

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

6.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所中标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当期合同履约结束后，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存在续签情形的，乙方须重新缴纳。

6.2关于银行保函的要求：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履约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拒绝支付合同款。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保安服务费按每季度实际发生额，每季度一结，当季度的保安服务费用于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

8.2 当月考核结果将在次月的两周内公布，该月保安服务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核算；（考核标准见附件 1）

8.3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原因，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协商同意延迟付款后，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8.4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注：

1、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甲方支付当月全部合同价款。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95（不含）的，甲方扣除当月合同价款的 2%后支付。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甲方扣除当月合同价款的 5%后支付。

2、得分在 9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将责成乙方对保安人员进行调换，并组织保安队伍整顿。如连续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终止合同后，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前，原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继续提供保安服务，直至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义务，乙方所提供人员在服务和工作过程中因劳动争议、意外伤害、工伤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免费住宿产生的物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工作必备的日常使用易耗品和耗材及其他所需材料由乙方承担。

十、项目考核验收

为全面提升江苏省公安厅形象，提高服务单位工作质量，切实做好服务单位综合考核工作，结合省公安厅实际，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筹制定考核办法。具体考核内容见合同附件一。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 每日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或服务事项不能兑现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甲方将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终止合同后，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前，乙方应按规定继续提供保安服务，直至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11.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服务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5 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甲方正式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并撤离服务人员。否则按每日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

十二、廉政廉洁条款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3.2 乙方每季度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增强保密意识和能力。

13.3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承担转让债权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6.5 进场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所有人员进行背景审查，保安员还应进行从业资格审查。

16.6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2月6日

附件：

1、考核标准

2、保密承诺书

附件 1：保安工作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	服务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1	门卫管理	1. 严格执行江苏省公安厅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持证上岗。 2. 对进出安保区域内人员严格查验证件，认真做好来访人员出入登记手续，严禁闲散人员入内。	1. 对无保安员证或无健康证人员，每发现一起按 10 分/起扣分； 2. 对进出人员查证、管理不严，致使无权限人员进安保区域引发疫情防控问题、案件、事故的，按 10 分/起扣分（视情节，由此产生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对出入安保区域内的物品（资）进行严格检查，禁止私自将危险品和违禁物品带入安保区域，公物出门凭有关部门签发的《出门证》，私人贵重物品出门要有登记。	未检查造成财物被盗或造成违禁危险物品带入安保区域的，按 10 分/起扣分（视情节，由此产生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认真做好车辆管理工作，责任区内交通安全有序，人员、车辆进出畅通无阻。 2. 安保区域门口整洁卫生，两侧秩序井然，无乱停乱放、交通堵塞等现象。	1. 因管理不力造成交通堵塞的，或进安保区域后违规停放的，按 2 分/起扣分； 2. 因管理不力造成秩序混乱，乱停乱放等现象的，按 2 分/起扣分。	
		1. 严格执行立岗制度，在安保区域内规定的上班时间前半个小时和下班时间的后半个小时内，必须有保安队员在规定的门口立岗。 2. 门岗外队员负责外来人员和车辆的接待、道路指引等工作，门内队员负责外来人员登记。	1. 不按规定站岗执勤的按 2 分/人/次扣分； 2. 因服务态度差，来访人员有意见的，按 2 分/起扣分。	
2	治安巡逻	1. 认真做好安保区域内的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稳妥处置，确保安保区域安全。 2. 巡逻时携带对讲机、巡更棒及手电，按规定的巡逻时间及路线行走，点击每一个巡更钮并告知监控	巡逻时间、部位不达要求视情况扣分。单人巡逻按 2 分/次扣分，未点击巡更纽按 2 分/处扣分，未按巡逻时间巡逻按 2 分/次扣分。	

		所在位置。		
3	秩序维护	认真做好安保区域内公共场所治安秩序管理工作等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的行为、现象及时制止，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案（事）件、事故。	1.因发现不及时，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产生不良影响。（视情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在安保区域内发现流浪猫、狗的，按2分/次扣分。	
4	消防安全	认真履行义务消防队职责，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加以排除；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做好扑救工作。	1.未按投标文件执行培训和演练计划的，按10分/次扣分； 2.抽查发现保安队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不知晓消防知识，按2分/人/次扣分，直至扣完分数，终止合同； 3.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按法规要求协助采购人做好消防器材的保养与维护工作的，按3分/次扣分； 4.发生火灾事故未及时发现，或人员不服从调动，或发现后处置不当的。除依法追究当事人及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交通安全	认真做好安保区域内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机动车辆限速限行驶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交通违章现象，确保安保区域内无乱停乱放、随意占道现象。	1.未发现和未纠正交通违章现象，未能确保安保区域内无乱停乱放、随意占道现象的，按2分/次扣分； 2.发现超速行驶等现象不制止的，按1分/次扣分； 3.因管理不善或不力，引发交通事故，未及时发现，或不及时报告，或处置不当的，按10分/起扣分。（视情节，由此产生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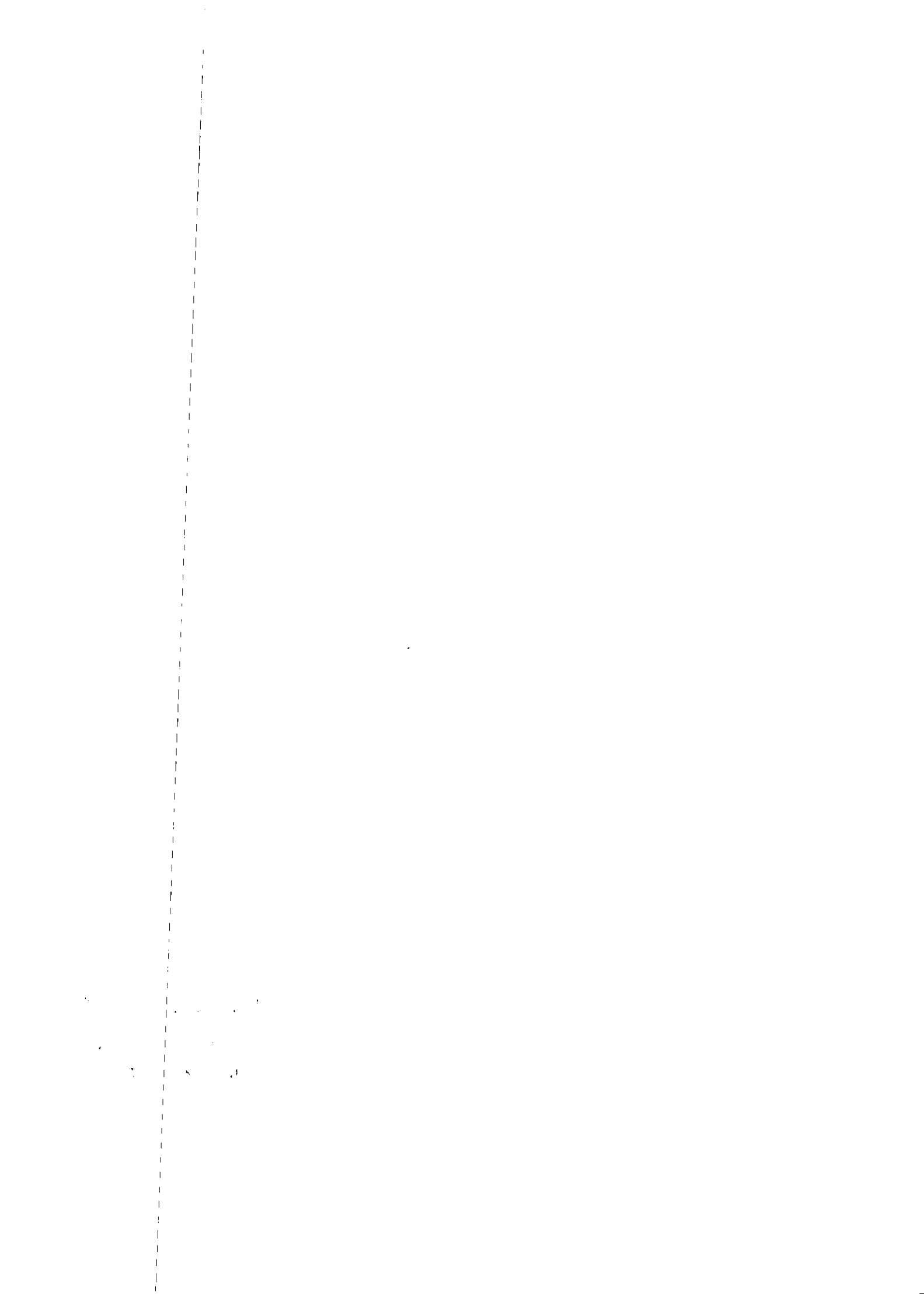
6	保密管理	每季度应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培训考核。增强工作人员保密知识与意识。	因泄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按10/次扣分。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7	保安风纪	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每月向采购人报送服务工作计划和小结。保安人员按采购人要求规范着装，佩戴标志，使用防卫器材，着装整齐，举止文明，内部团结，与服务对象不发生纠纷，热情为群众排忧解难，服务质量优良，无违法乱纪现象。	1.未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或使用防卫器材，仪表不整，影响甲方声誉和形象的，按2分/人/次扣分； 2.睡觉或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按2分/人/次扣分； 3.酒后上岗、酗酒滋事的，按5分/人/次扣分；视情节，由此产生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无内部考勤制度的，按2分/起扣分； 5.无完整值班和交接班记录的，按2分/起扣分； 6.人员无故迟到、早退、脱岗或串岗现象，按2分/人/次扣分； 7.定岗定人：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随意调换人员，或发现有严重违纪、不服从管理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工作的保安队员，保安公司未按要求及时更换的，按2分/人/次扣分； 8.发现保安队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采购人要求履行职责，书面通知保安公司整改，而保安公司未能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按8分/次扣分；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大型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未按投标文件承	

			诺或采购人要求抽调人员或现场秩序维护不力的，按 10 分/次扣分。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活动现场引起事故案件的，视情节，由此对采购人产生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其他	1. 巡查（逻）记录。 2. 会客及车辆出入登记。 3. 交接班登记记录。 4. 保安人员会议记录。 5. 台账资料应整洁、完好。	1. 每天按要求进行巡查（逻），巡查（逻）未登记，按 1 分/人/次扣分； 2. 外来人员和车辆出入安保区域无登记，按 3 分/次扣分； 3. 交接班登记不全，按 4 分/人/次扣分； 4. 监控系统运行记录及消防运行记录不全，按 2 分/次扣分； 5. 每月召开一次保安人员会议，少一次扣 1 分；缺少会议记录的，按 1 分/次扣分； 6. 每日早点名，晚讲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分析会并提交分析报告。发现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按 3 分/起扣分； 7. 各记录本不齐全、完好、整洁的，按 2 分/次扣分。	
9	加分项	1.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有效处置。 2. 及时发现安保区域治安事件并有效处置。 3. 工作表现突出，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	1. 及时发现安保区域安全隐患并能有效处置的加 3 分/次； 2. 及时发现安保区域治安事件并能有效处置加 3 分/次； 3. 工作表现突出，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加 3 分/次。	
合　计（100 分）				
考核人员：				
被考核对象：				
考核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每月考核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采购人支付当月全部合同价款。供应商每月考核得分在90分（含）-95（不含）的，采购人扣除当月合同价款的2%后支付。供应商每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的，采购人扣除当月合同价款的5%后支付。

2. 得分在9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责成保安公司对保安人员进行调换，并组织保安队伍整顿。如连续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终止合同后，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前，原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继续提供保安服务，直至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3. 考核流程：考核对象提供相关台账资料，包括：每月的工作、人员考勤及次月人员岗位值班安排表等。考核部门现场检查，并通报月度日常考核情况。考核部门提出本月度管理问题及建议，下发整改意见。考核对象制定整改措施并上报考核部门。



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江苏省公安厅：

我单位欲参加（项目名称：新一轮厅机关安保服务（包二）（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G2025-0081）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规定，我单位针对该项目作出如下保密承诺：

1、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公开招标的全体人员，在工作期间接触或知悉的按《国家保密法》和行业密级规定确定为国家秘密及贵单位秘密的事项，承诺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公开招标的全体人员，在工作期间接触或知悉的按《国家保密法》和行业密级规定确定为国家秘密及贵单位秘密的事项，承诺不记录、不复制、不摄制、不使用和携带国家秘密事项内容、实物。如确因业务工作需要产生上述行为，必须向贵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贵单位的保密审批后方可进行。

3、我单位已经清楚知道因单位或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国家保密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

4、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公开招标的全体人员，如违反本《保密承诺书》内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我单位和当事人承担。

5、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公开招标的全体人员已经仔细阅读该《保密承诺书》，对所有内容均没有疑义，我单位愿意按承诺书中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该《保密承诺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公章）：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王素萍

日期：2025年12月15日